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.01.17 院務會議通過
85.03.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4.12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05.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100.0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3.23 教務會議通過
100.05.31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6.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107.10.0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院各系、所設立周全的課程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院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、所、管理學術研究中心(EMBA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各系所各推選一位教師委員（系所合一者只推選一位委員）組成之。各系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以提供本院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(一)研議及評鑑各系所課程。
(二)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共通課程。
(三)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各類通識教育課程。
(四)審議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(五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